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80
投诉人:	安华高科技国际销售私人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深圳市太航半导体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 broadcom-icg.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安华高科技国际销售私人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新加坡 768923 新加坡市第 7 大道易松 1 号。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冯譞、白涵中。

被投诉人为深圳市太航半导体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广东深圳市振华路 122 号海外装饰大厦 A 座 1606 室。

争议域名为 **broadcom-icg.com**，由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通过域名注册商 Cloud Yuqu LLC（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7 月 18 日，投诉人安华高科技国际销售私人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 年 7 月 2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Cloud Yuqu LLC（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域名注册商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深圳市太航半导体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8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对投诉书中存在的形式缺陷作出修正。投诉人于2023年8月10日向中心香港秘书处重新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和附件。

2023年8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告知被投诉人须在2023年9月7日或之前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电子邮件均抄送了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Cloud Yuqu LLC（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案程序于2023年8月18日正式开始。

截至答辩期限2023年9月7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年9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9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张平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9月9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9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平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9月11日）起14日内即2023年9月25日前（含9月2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领先的模拟半导体器件设计、开发和全球供应商，主要专注于III-V基产品。投诉人的产品组合广泛，包括数千种产品，涵盖三个主要目标市场：无线通信、有线基础设施和工业及其他领域。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广泛的半导体产品和解决方案，其半导体产品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在中国乃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多个BROADCOM注册商标专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见投诉书附件2）：

商标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至
BROADCOM	1709969	9	2002年2月日	2032年2月6日
	1709967	9	200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30007522A	9	2019年5月21日	2029年5月20日

被投诉人深圳市太航半导体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市福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注册商 Cloud Yuqu LLC（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broadcom-icg.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在中国乃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多个 BROADCOM 注册商标专用权。通过投诉人多年的广泛宣传和使用，BROADCOM 商标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已具备极高的知名度，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关注和认可。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消费者对投诉人的 BROADCOM 商标及其半导体产品已相当熟悉，并将 BROADCOM 商标与投诉人及其 BROADCOM 品牌产品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可见，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BROADCOM 商标已和投诉人形成唯一特定的指向关系，相关公众一看到 BROADCOM 商标就会自动地联想到投诉人。此外，投诉人自 1994 年 5 月 9 日起一直注册有 `broadcom.com` 域名，且自 2003 年 3 月 17 日起注册了 `broadcom.cn` 这个域名作为投诉人官网的中文站。

争议域名 `broadcom-icg.com` 是由投诉人的 BROADCOM 商标和“icg”组合而来，而“icg”是半导体芯片领域的常见术语，指的是 **Integrated Clock Gating**，这是芯片设计中的常见手法和功能组块，其可以降低功耗，在不使用时切断 Clock 的信号。可见，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是 `broadcom`，与投诉人的商标只有大小写的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极其近似，容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在 *Shenzhen Relx Technology Co., Ltd. vs. lulu wong* 案（ADNDRC Case No. HK-2101576）中，专家组认为，顶级域名 `.com` 在比较相似性时应忽略，争议域名的二级域名为“`relx-mall`”；但连字符前是“`relx`”，该部分与申诉人注册商标“RELX”完全相同，而“`mall`”并未减少争议域名与申诉人商标之间的相似性。专家组在该案件中进一步指出，争议域名的实际显著部分是“`relx`”，因此其具有容易引起与商标“RELX”混淆的相似性。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 BROADCOM 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和投诉人 `broadcom.cn` 域名的注册日期，同样也远远晚于投诉人 BROADCOM 品牌及其产品全面进入中国市场并获得极高知名度的日期。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BROADCOM 商标，也未授权其注册任何与 BROADCOM 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也并不是投诉人授权的 BROADCOM

半导体产品经销商。经查询，在中国被投诉人名下也没有任何注册商标。因此，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如前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极其近似，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相关消费者。BROADCOM 是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品牌，通过多年的持续广泛宣传和使用，早已和投诉人形成唯一特定的指向关系。被投诉人作为一家同行业的半导体公司，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已经知晓投诉人的 BROADCOM 商标及品牌。而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 BROADCOM 商标及品牌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 BROADCOM 商标混淆近似的争议域名，这些已可以被认定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之证据。

在 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vs. bank pccw/pccwbank 案（ADNDRC Case No. HK-2201595）中，专家组认为，被投诉方在注册有争议的域名时，已知晓投诉人对该商标的权利和利益；投诉人多年前就注册了该商标，并且在互联网用户、相关行业公众以及各个地区广为人知；此外，投诉人的商标已在香港注册，而被投诉方的注册地址也在香港；综合考虑所有这些情况，专家组认定被投诉方的行为构成恶意。

此外，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来看，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 BROADCOM 品牌及其产品的存在。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大量使用投诉人的 BROADCOM 商标，并大篇幅地列举投诉人的信息。投诉人针对该网站做了录屏形式的时间戳取证。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并排使用投诉人商标“Broadcom”和自有标识“太航半导体”，并直接在附有投诉人商标的半导体产品图片上直接使用其自有标识“太航半导体”。被投诉人还宣传是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立分销商。实际上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可见，被投诉人通过“搭便车”、“傍名牌”来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故意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显然是在恶意使用域名。被投诉人恶意使用域名的行为也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b)(iv)的规定。

为证明上述主张，投诉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附件 1：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及 ICP 备案信息

附件 2：投诉人的中国 BROADCOM 商标注册证及 BROADCOM 系列商标注册信息

附件 3：投诉人的韩国 BROADCOM 商标注册证及 BROADCOM 商标国际注册信息

附件 4：投诉人 BROADCOM 品牌及其产品在中国国内的部分宣传和报道

附件 5：投诉人 BROADCOM 品牌及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部分宣传报道

附件 6：投诉人官网信息及 broadcom.com 和 broadcom.cn 的域名注册信息

附件 7：互联网上关于 icg（Integrated Clock Gating）的释义

附件 8：域名争议仲裁书（ADNDRC Case No. HK-2101576）

附件 9：被投诉人名下的注册商标查询结果（中国商标网）

- 附件 10: 域名争议仲裁书 (ADNDRC Case No. HK-2201595)
- 附件 11: broadcom-icg.com 网页内容及其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
- 附件 12: 域趣网络域名注册协议

综上,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为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投诉人需证明: ①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 ②被投诉人的域名与前述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详见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2) 可以认定,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之前, 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多个含有 “BROADCOM” 文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包括但不限于第 1709969 号、第 1709967 号和第 30007522A 号注册商标。前述商标均指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 9 类的多个商品上, 并在裁决日处于有效存续状态 (相关信息详见本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部分的记述)。同时,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外媒体报道资料和投诉人官方网站信息 (附件 4-6),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BROADCOM” 以及投诉人使用该商标提供的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在中国乃至全球获得了广泛的媒体报道, 并被认可为全球领先的通讯半导体公司和品牌, 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声誉。

争议域名 broadcom-icg.com 由 “broadcom-icg” 和域名后缀 “.com” 组成。其主要识别部分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 “BROADCOM” 注册商标 (第 1709969 号), 并包含了投诉人享有专有权利的第 1709967 号和第 30007522A 号注册商标的文字部分 “BROADCOM”, 在此基础上添加了 “-icg”。根据投诉人的主张, “icg” 是半导体芯片领域的常用术语, 是芯片设计中的一种常见手法和功能组块 Integrated Clock Gating 的缩写 (参见附件 7)。专家组认为, 考虑到投诉人商标 “BROADCOM” 的知名度, 对于知晓 “icg” 在半导体芯片领域系 “Integrated Clock Gating” 之缩写的相关公众而言,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 “BROADCOM” 与一个描述性词汇的组合。即便互联网用户或相关公众不知晓

“icg”的含义，争议域名的显著性部分仍然是投诉人的商标“BROADCOM”。“broadcom-icg”与投诉人享有专有权利“BROADCOM”商标之间的微小差异，未能使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在构成、读音和整体外观上区别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ROADCOM”。因此，应当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混淆性相似。

同时，考虑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运营的网站销售“BROADCOM/博通”品牌的芯片并作出“欢迎访问博通 BROADCOM 代理商官方网站”等误导性陈述等事实，争议域名更容易使相关公众对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下运营的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产生误认。在答辩期内，被投诉人亦未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提交相反主张或证据。

综上，本专家组认为，本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注册日远在投诉人的“BROADCOM”商标在中国注册并获得知名度之后；经查询，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并非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BROADCOM”商标或者与之相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标志，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结合投诉人的主张及其所提交的证据，本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以较高的盖然性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主张和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综上，专家组根据现有证据认为，本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BROADCOM”商标及品牌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近似的争议域名，已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同时，被投诉人在其使用争议域名运营的网站并排使用投诉人的“BROADCOM”商标和自有标识“太航半导体”，宣传其为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立分销商，故意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系通过“搭便车”“傍名牌”来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构成《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行为。

《政策》第 4(b)(iv)条所规定的恶意情形，是指使用争议域名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在被投诉人的网站、网址或者在该网站、网址上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建立来源、赞助关系、从属关系或认可关系方面的混淆性相似。

本专家组认为，现有证据足以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首先，考虑到投诉人的“BROADCOM”商标在半导体芯片领域的知名度和声誉，可以认为被投诉人作为半导体芯片产品经营者，不可能合理地主张其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知晓该商标的存在。在此前提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尤其是选择由投诉人的商标和一个描述性词汇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表明被投诉人有意利用这种相似性可能造成的混淆，至少企图利用这种相似性

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增加其商业机会。其次，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做出“欢迎访问博通 BROADCOM 代理商官方网站”等误导性陈述，并在商品展示



页面始终并排展示投诉人的“”商标和自己的“太航半导体”标志的做法，表明被投诉人有意强化互联网用户和相关公众对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的商品之来源以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混淆，亦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在答辩期内，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就其非恶意做出答辩和举证。因此，本专家组根据初步证据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b)(iv)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broadcom-icg.com”转移给投诉人安华高科技国际销售私人有限公司。

張平

独任专家：张平

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